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補字第59號

原告 LEADING LINK TECHNOLOGY PTE. LTD.

法定代理人 XU TONG

訴訟代理人 詹人豪律師

上列原告請求被告昱臺國際股份有限公司給付損害賠償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，原告起訴聲明第一項請求被告給付美金81萬4200元及遲延利息，訴訟標的金額按原告起訴時即民國114年12月23日臺灣銀行美金現金賣出匯率31.79計算，核定為新臺幣2588萬3418元（即81萬4200元 \times 31.79=2588萬3418元，元以下四捨五入）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新臺幣25萬8332元。茲限原告應於本裁定送達後7日內補繳上開裁判費，逾期未繳，即駁回其訴訟。

中華民國 115 年 1 月 9 日
民事第六庭 法官 陳智暉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中華民國 115 年 1 月 9 日
書記官 陳芮淳